

449家企业进校园寻觅“千里马”

(上接第二版)学生咨询20619人(次),现场应聘登记10992人,占咨询人数的53.3%;意向录用签约5843人,占应聘登记人数的53.2%;正式录用280人。

招聘会现场人头攒动,攥着简历的毕业生们汇聚在企业招聘展台前,与人事专员聊得热火朝天。在西宁市招聘区,青海民族大学网络与新媒体专业的张顺许正在和一家运营企业的人员进行交流。“我看了很多家,感觉这个新媒体专员的岗位和我所学的专业比较对口,这家企业的岗位薪资待遇是3000-15000元,有双休和节假日,入职五险一金……”张顺许说,这次的招聘会,为我们这些即将毕业的大学生提供了很好的平台,希望能把握住这次机会。

记者了解到,参加本次招聘会的企业,不仅有资产过亿的国有大中型集团企业,也有知名的省内民营企业,还有

从事特色资源开发利用的科技型企业。同时,工资待遇高、福利保障好。月薪10000元以上的企业18家,5000元-10000元的企业127家、3000元-5000元的企业232家、3000元以下的企业72家。同时,参会企业都为应聘者提供了社会福利保障,其中缴纳“五险一金”的企业99家,缴纳“两险到五险”的企业265家。

为确保此次招聘会达到预期效果,省市场监管局党组高度重视,早计划、早安排、早着手,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准备工作。招聘会后,省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做好搭线服务,跟踪问效等工作,促成协议双方尽快签订正式用工合同。同时,加强对西宁招聘网为期1个月网络招聘活动的跟踪落实服务工作,切实把这件民生大事办好办实、办出成效。

在黄河源头用生命谱写一曲文旅壮歌

(上接第二版)住院的同时仍不忘安排部署工作,时时询问了解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身体状况稍微好转后,不顾家人、朋友的劝说,再一次拖着病体投入到工作中。“等我忙完手头的工作,就好好配合看病治疗。”这是他经常对家人说的话。

2022年恰逢曲麻莱县建政70周年,文旅广电局要牵头组织策划一场盛大的庆祝活动,时间紧、任务重,杂松尼玛一刻也不敢耽误,从2021年10月起他就开始不分昼夜地积极开展筹备工作,从编制实施方案再到人员具体安排,以及不同类型的系列活动策划,舞蹈编排等细节工作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尽心筹备。

像他一手创办的黄河源头民歌舞蹈团等在当时而言是“破零”工程,是曲麻莱在玉树叫得响的牧民歌舞团,后来类似非遗展馆,游牧文化打造等方面实现

的突破也是前所未有的,就像他平常开会时给自己团队所说的一样,“如果没有党委政府的支持,如果没有人民群众的肯定,我们什么都不是,作为党多年培养的干部,一定要尽心竭力不愧对良心和期盼。”

2021年底在一次工作会议结束后他又一次倒下了,同事将他送回家中,在家人的陪同下杂松尼玛赴成都市华西医院就医,经医院检查,他因长年积劳成疾被确诊为胆囊癌晚期,且癌细胞严重扩散已无任何治愈希望。

斯人已去,生者已矣。杂松尼玛在平凡的岗位上扎根,几十年如一日发挥着自已的光和热,把青春献给了党和人民,用生命书写了新时代党员干部的担当和责任,点燃了一缕火焰,为广大的干部群众树立了榜样,必将永远激励后来者奋勇前行。

种植牙价格大幅下调
青海省医保局权威解答来了!

近日,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印发通知,4月20日起,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牙冠竞价挂网三项治理举措全面落地执行,单颗种植牙费用将告别“万元”时代,公立医疗机构平均价格有望控制在6000元以内,整体降幅超50%,通过系统治理让种植牙收费更规范、更透明,把过高的种植牙费用降下来,切实降低群众费用负担。

问:“种植牙”的总体费用包含哪几部分?

答:单颗常规种植牙总价主要包括种植体费用、牙冠费用和医疗服务费用三个部分。此次种植体参

与集中带量采购,通过“以量换价”挤出价格水分,牙冠则进行竞价挂网,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让价格适宜的产品挂网销售,这两部分的费用更加合理公开透明,是为了进一步减轻群众负担。同时,我省对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了调控,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调控目标不超过3584元,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牙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政策宣传
第十六期

2022年青海省国土绿化公报

青海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2022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对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国土绿化工作部署要求,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为引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一体推进扩绿、提质、增效,国土绿化事业取得了新成效,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实现了新提升。

一、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再上新台阶

全面完成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编制完成《青海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总体规划》,制定出台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建库方案等18项制度办法和自然保护地建设规范等4项技术标准。三江源国家公园全面进入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新阶段,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工作基本就绪,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全面展开,昆仑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创建前期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序推进,整合优化后,全省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达到7类87处,占全省国土面积的39.18%,高于全国18%的平均比例,初步形成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新体系。制定发布了《自然保护地自然教育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和工作大纲,挂牌成立自然学校,开展生态夏令营、生态课堂进校园等活动,设立31处国家公园示范省自然教育基地。

二、国土绿化科学推进

2022年4月2日,省委省政府高规格召开全省国土绿化动员大会,省政府印发《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持续高位推进国土绿化事业。扎实推进三江源、祁连山、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修复、退化草原治理修复、退耕还林还草、防沙治沙等重点生态工程,全年完成国土绿化525.5万亩,完成目标任务的118%,其中营造林267万亩、草原生态修复258.5万

亩;完成防沙治沙127.46万亩,完成目标任务的120%。《青海省国土绿化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圆满收官。高质量完成海南州全省首个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示范点示范项目,成功申报第二批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海南州尖扎同仁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3亿元。海东市化隆县、海南州共和县入选全国20个科学绿化试点县。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摸清了全省造林空间底数。全面实行造林绿化任务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造林绿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被国家林草局评为国土绿化表现突出省份。吸引社会投入成效显著,中国绿化基金会和大众汽车集团(中国)投资1500万元,在互助县公益造林6000亩;捐资200万元,完善护林员巡山装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投资1000万元,实施了480亩“中国太保三江源生态公益林”三期项目。

三、义务植树创新开展

2022年4月8日,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主要领导率先垂范,与干部群众在西宁市城中区沈家沟植树点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结合3·12植树节、3·21国际森林日、6·17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等生态节日,积极开展“省级领导义务植树”“春秋两季全民义务植树”“共建生态宜居林”等活动,营造了一批民族团团结林、国防林、工会林、劳模林、援青林、巾帼林、青年林等“主题林”。不断丰富拓展义务植树尽责形式,逐步完善市州县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体系,高质量建成2处“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国家基地和27处省级基地,开通各级“全民义务植树网”平台,尽责活动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全省全年完成义务植树1800余万株,参与义务植树人数达300万人次。

四、城乡绿化美化统筹推进

坚持以城区绿化为骨架、乡村绿化为连接,加快城镇、村域荒山荒地、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应绿尽绿和庭院绿化美化。将创建

省级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对具备条件的城镇和乡村统一规划,制定山、水、田、路、林绿化方案,高标准开展城市周边、农牧村庄、交通沿线、河道两岸绿化,实现见缝插绿、应绿尽绿,开展4个省级“森林城镇”和10个省级“森林乡村”创建工作。针对全省558株古树名木分布状况和生长情况,实施“一树一策”管护,集中技术力量采取填堵树洞、防治病虫害、灌水施肥等复壮措施进行保护修复。严厉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

五、部门绿化协同推进

以“应绿尽绿”为目标,结合行业特点和优势,大力推进绿色城镇、绿色乡村、绿色企业、绿色庭院、绿色校园、绿色机关、绿色营区建设。宣传部门大力宣传报道国土绿化的重大意义、决策部署、取得的丰硕成果及先进典型事迹,动员全社会参与国土绿化事业。省军区和驻青各部队组织官兵、民兵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持续营造“国防林”“军(警)民共建林”,主动参加驻地生态治理,促进第二故乡繁荣发展。省总工会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广泛开展劳动技能竞赛、“生态保护我先行”等活动,建成6处“工会林”、4处“劳模林”。团省委动员青少年和社会公众参与植绿护绿活动300场,参与青年达1.1万人次,实施2个省级青年林(青年草场)项目800亩。妇联组织动员城乡妇女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参与妇女达3.5万人次,建设3处“巾帼林”。教育系统组织广大师生参与自然教育、绿色实践和“关注森林有你有我”系列活动,参加国土绿化活动达100万人次。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全年查处违法案件138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持续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34.1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3.49平方米。交通运输部门大力开展绿色景观廊道建设,绿化公路48393.6公里。水利部门坚持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2.95万亩。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强化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和草原保护,整体推进垦区、农村牧区环境绿化亮化。铁路部门以建设绿色通道为重点,切实加强北山义务植树基地和铁路沿线绿化管护。

六、资源保护不断强化

林(草)长制全面推开,全省设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草)长6723名,制定各类方案、制度、办法296项,生态治理修复、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重大事项全部纳入林(草)长制考核体系。严控林草资源征占用,制定实施《青海省重要湿地占用管理办法(试行)》,核准使用林地128项、草原73项、湿地52项。加大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力度,森林样地调查全面完成,被国务院三调办评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先进集体”,为全国唯一林草系统获奖单位。全面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禁牧2.8亿亩、草畜平衡3.16亿亩,完成人工种草107.88万亩,草原改良597万亩,草原围栏封育210万亩。湿地保护取得突破,玉树隆宝滩成功申报国际重要湿地,全省国际湿地达到4处,湿地保护率达64.32%。加强野生动植物系统保护,在全国率先推行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保险赔偿,完成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组织开展“2022清风行动”,查处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案件10起。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控责任制,全省连续36年无重大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林业有害生物303万亩,防控草原有害生物3561.95万亩。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资源保护与管理突出省”表彰。

七、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印发《青海省“十四五”林草科技创新规划》,持续深入推进“林草高新技术进青海活动”。加强乡土树(草)种选育、生态修复、林药间作等领域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推广新成果新技术30项,制定地方标准42项,新建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2个。积极推进国际合作项目,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青海省子项目获得亚

行董事会批复,获得亚行贷款5976.1万欧元。积极稳妥推进林草碳汇工作,完成全国首笔草原碳汇交易,果洛州成功入选全国首批林业碳汇18个试点市(县)之一,探索开发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的草原碳汇产品,编制全省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计量监测和评估体系实施方案。

八、生态惠民取得新成效

成立全省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印发《青海省“十四五”林草产业发展规划》《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建立全省促进冬虫夏草产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与北京同仁堂公司签订青海道地药材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新认定有机枸杞基地7.3万亩、企业20家,新增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3家。举办青海枸杞“柴达木”品牌发布会,制定“柴达木”品牌团体标准。举办“冬虫夏草鲜草季”活动,打造线上“青海林特产品馆”,积极组织林草企业参加第23届“青洽会”、第二届(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等展会,林草产品市场不断拓展。全面落实林草湿生态效益补偿政策,稳定14.51万个生态管护公益岗位,全年直补群众生态管护报酬和各类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9.11亿元。

2022年,全省国土绿化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全省目前适宜造林地大多立地条件较差,绿化难度大、成本高,加之地类调整,造林绿化空间大幅减少,绿化项目落地难等问题影响了国土绿化进程,国土绿化仍需加大力度。2023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积极践行“林草兴则生态兴”“生态兴则文明兴”的时代使命,以建设生态友好的现代化新青海为目标,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为引领,以林(草)长制为抓手,坚持数量质量、存量增量并重,持续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推动形成“大绿化”“大生态”格局,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强化重要时段 极端恶劣天气下道路
交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全省道路交通安全重大安全风险,全力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强化公路气象灾害预警预防能力,加强道路交通管控,有效遏制重要时段、极端恶劣天气下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委省政府、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相关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安厅根据工作实际,联合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筑牢安全红线底线,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以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总量、全面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为目标,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向事前预防转型,切实提高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本质水平,为“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创造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交通安全预警。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会商研判,充分发挥“路警”联动机制作用,坚持科学研判,及时预警、宣传引导的有效做法,针对影响交通安全的雨雪冰冻、沙尘等主要交通气象灾害,及时研判极端恶劣天气对道路通行的影响,提早发布预警通报,协调相关单位及相邻地区做好应急准备。同时充分利用宣传阵地和各类媒体平台,强化线上线下宣传引导和安全提示,普及极端恶劣天气驾车技巧和紧急避险、自救常识,增强驾乘人员安全

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对因极端恶劣天气影响通行受限的,要通过广播、公路沿途电子显示屏、引导屏和手机短信,持续发布极端恶劣天气、道路通行情况、管控措施和绕行路线,引导群众安全合理出行。

(二)强化交通安全管控。公安部门要全面加强重要节点、极端恶劣天气下路面巡逻管控力度,依法严查严处酒驾醉驾、严重超速、无证、疲劳驾驶、超员超载、高速公路违法停车、货车及拖拉机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遇低温雨雪冰冻沙尘等极端恶劣天气时,要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强化现场处置,采取限制“两客一危”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临时管制措施,对于已进入高速公路的重点车辆,要引导至服务区、沿线城镇、安全停车区等待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对“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加大对车辆的轮胎、转向、制动等关键部件总成的检查力度,严禁车辆“带病”运行,要督促运输企业暂停或调整途经极端恶劣天气影响路段的班次、班次,该停运的必须停运,坚决消除冒险运行风险。

(三)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要牢固树立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一盘棋”思想,积极推进解决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夯实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路面管控和隐患整治,推进“一超四罚”执法机制,有效改善全省道路交通出行秩序。公安部门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全面梳理事故多发路段,联合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并科学设置警示警告标志和交通信号灯。要严把车辆和驾驶员

审验关,开展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安全隐患清理行动。交通运输部门要紧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临水临崖、桥梁隧道、急弯陡坡、长大下坡等高风险路段,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范化解,要通过安装路侧护栏、完善标志标线等手段,提升公路安全运行水平。

(四)强化交通应急处置。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完善信息报送、应急物资储备、紧急运输保障等应急管理制度。公安部门要依托道路交通态势监测等服务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应急管理 and 救援标准体系,确保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对道路积雪结冰严重、事故易发路段,要督促车辆加装防滑链,提早采取临时封闭等措施,按照远端控制、近端分流、多点分流原则,及时疏导分流滞留车辆。“两客一危”车辆可采用间断放行、警车带道等方式通行。要强化高速公路应急车道管理,严厉打击打击占用应急车道违法行为,确保救援、清障等应急车辆通行畅通。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气象预警信息,提前在受极端恶劣天气影响较大的桥梁、弯道、坡道等路段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设备,调配应急队伍,整合救援力量,全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障公路通行条件。遇有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影响,要以先坡道桥梁隧道口后平直路段的顺序,加大力度,及时清雪除冰,同时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疏导车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三、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当前全省道路交通安全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推动平安青海建设。各单位、各部门要尽快将文件要求传达至交警、路政大队、公路段、养护公司,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层层抓好落实。

(二)各单位、各部门要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要素,强化联合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范化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因素。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利用网络平台、电子情报板等媒介,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顽症痼疾,营造全员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与气象、应急管理、消防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联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道路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联合处置能力。及时梳理总结重点时段、极端恶劣天气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及时推广应用好的经验和成熟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全面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